

附件:

## 中宁县深入推进医养结合促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主要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 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1. 深化医养签约合作。	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各类养老机构根据需求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长期签约合作。	民政局	卫生健康局	2021年4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2			签约医疗卫生机构要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在服务资源、合作机制等方面积极予以支持。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2021年4月底	
3			养老机构也可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由医疗卫生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中医养生保健等医疗卫生服务。	民政局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底
4			养老机构中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指征，为老年人提供连续、全程的医疗卫生服务。要加大资金、人才支撑保障力度，为医养签约合作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形成医养养老联合体。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2021年11月底
5			实现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共享，所有医疗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2022年10月底
6			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持续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和环节。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2021年12月底
7			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申请设立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经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合格后，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2021年12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8			2. 推进放管服改革。	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涉及建设、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卫生机构已具备的上述相应资质直接进行登记备案，简化手续。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并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发改局	2022年12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			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兴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养结合机构，逐步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驱动的健康养老发展格局。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住建局	2022年12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0			县内至少有一家医养结合机构，主要为入住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养老、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心理精神支持等服务。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2022年12月底
11			县卫生健康局会同民政局制定监管和考核办法，加大对医养结合服务质量考核检查力度，把医疗床位和家庭病床增加等情况纳入考核。不断完善相关政策，促进医养结合健康发展。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2021年12月底
12			整合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残疾人康复及社区等服务功能，探索开展“医养一体、两院融合、三中心合一”试点工作，推进敬老院（养老院或幸福院）与乡镇卫生院健康养老功能融合，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与日间照料中心、康复中心医养一体服务。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残联 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底
13			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改扩建一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养老机构、敬老院，补齐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功能。	卫生健康局	发改局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民政局 财政局	2022年12月底
14		3、实施医养康融合发展。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规划建设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点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	卫生健康局	住建局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 民政局	2022年12月底
15			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与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有条件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可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因地制宜逐步开展家庭病床服务。	卫生健康局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 民政局	2022年12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6			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广中医康复技术，发挥中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提升社区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底
17			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实施老年健康素养监测，运用“两微一端”以及短视频平台等新闻媒体，推动“互联网+健康科普”。	卫生健康局	融媒体中心 民政局	2021年12月底
18			借助《健康中宁》电视栏目和《生活在线》广播频道等媒体媒介，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开展健康教育活	卫生健康局	融媒体中心 民政局	2021年6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9	(二)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4、加强健康教育。	动，内容包括合理膳食、适度运动、心理健康、伤害预防、疾病预防、合理用药、康复护理、生命教育、中医养生保健以及新冠肺炎疾病预防等，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推动中医治未病理念融入老年人生活，大力普及起居调养、药膳食疗、情志调节和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养生保健方法，推进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文化普及。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2021年7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20			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等主题活动，实施人口老龄化国情区情教育，宣传普及老年医疗保健知识及相关政策法规，形成孝老敬老的良好氛围。	卫生健康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民政局	2021年11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21			依托社区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等，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切实维护老年人身心健康，针对性开展健康教育活	县委组织部	卫健局 民政局	2021年12月底
22			动。老年大学和老年教育机构要将健康教育纳入课程体系 and 教学内	县委组织部	农业农村局 民政局	2022年10月底
			容。全县30%以上行政村(社区)建设有老年教育学习点，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3			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适时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残联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底
24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每年为老年人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将老年人健康管理相关指标纳入项目绩效评价。做实做细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2022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2%。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2022年12月底
25		5、加强预防保健。	实施老年人营养改善行动，建立老年人营养健康监测和评估机制，提升老年人营养健康水平。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及分类管理，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不断降低重点慢性病对老年人群的健康影响。实施失能预防与干预项目，宣传失能预防核心信息，老年人失能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底
26			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重点为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低保对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逐步实施适老化改造，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重视老年人心理健康，完善精神障碍类疾病的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	住建局	卫健局 财政局 民政局 残联	2021年12月底
27		6、加强疾病诊治。	完善老年医疗资源布局，建立健全以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要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到2022年，全县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50%。通过新建、改扩建等，加大老年学科建设力度。	卫生健康局	住建局 财政局	2022年12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8			实施老年人综合评估和老年综合征诊治，推动老年医疗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的单一模式向以患者为中心的多病共治模式转变。强化老年人用药保障，开展老年人用药使用监测，加强老年人用药指导，建立老年慢性疾病预防长期处方制度。大力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服务，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向社区、家庭延伸。	卫生健康局	财政局 发改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底
29			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医疗机构普遍建立老年人就医、就诊绿色通道，免收挂号费，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为老年人看病就医提供便利服务。	卫生健康局		2021年3月底
30			实施医疗卫生机构适老化改造工程，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活动。到2022年，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构成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	卫生健康局	发改局	2022年12月底
31			探索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规范，助推老年健康服务进家门。	卫生健康局	财政局 发改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底
32			建立完善分级、分期康复治疗机制，畅通双向转诊和对口帮扶渠道，推进康复治疗向社区延伸，为慢性病、老年病以及疾病治疗后恢复期的老年患者提供早期、系统、专业、连续的康复医疗服务。	卫生健康局		2022年10月底
33		7.加强康复治疗服务。	大力发展老年护理服务，建立完善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2022年12月底
34			开展中医特色优势病种科学研究，针对心脑血管病、糖尿病、老年痴呆等，推广一批中医康复方案。	卫生健康局		2021年6月底
35			支持依托现有一、二级医疗机构和医疗设施等其他适宜设施转型改扩建为康复医院、护理院，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新建，建设一批普惠型康复床位，为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可负担的康复服务。	卫生健康局	发改局 财政局	2021年12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6			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利用现有富余编制床位开设康复、护理床位，增加养老功能。到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财政局	2022年12月底
37			探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衔接融合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2022年12月底
38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区嵌入式为老服务机构发展。	民政局	民政局 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底
39		8.加强长期照护服务。	依托护理院（站）、护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提供长期照护服务能力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等养老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底
40			鼓励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发放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各类医养结合机构为特困供养人员、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等困难老年人群开展长期照护服务。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政局	2022年12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41			支持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医养结合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探索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合理的转诊制度。推进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卫生健康局	发改局 医保局	2022年12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42		9.加强安宁疗护服务	建立完善安宁疗护多学科服务模式，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护等服务，对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将生命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健康课程，提高社会公众对安宁疗护的认知度、接受度。	卫生健康局	教育体育局	2022年12月底
43	(三)保障措施	1、强化政策支持。	落实用地扶持政策，保障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有偿方式用地。鼓励探索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医养结合机构建设。	自然资源局	发改局 住建局 卫健局 民政局	2022年12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4			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免征企业所得税，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卫健局 民政局	2021年12月底
45			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对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发改局 民政局	2021年12月底
46			金融机构根据医养结合机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拓展医养结合多元化融资渠道，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	财政局	民政局 卫健局	2021年12月底
47			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养老服务价格政策，收费标准原则上应当以实际服务成本为基础，综合市场供求状况、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具备招标条件的，鼓励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收费标准，调动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卫生健康局	发改局 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底
48		2、优化保障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范围。对符合医疗行业和医保政策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医保起付线。按规定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厘清医疗卫生服务和养老服务的支付边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符合医疗保险政策范围的疾病诊治、医疗护理、医疗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费用，不得用于支付生活照护等养老服务费用。	医保局	卫健局 民政局	2021年12月底
49			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大力发展医养保险，针对老年人风险特征和需求特点，重点发展老年人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加快发展包括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护理保障需求。	财政局(金融办)	医保局	2021年12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0		3、加大政府投入。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等服务。	卫生健康局	财政局 发改局 民政局	2022年12月底
51			落实老年人健康干预及评价标准。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执行长期照护专业人员职业技能标准。	卫生健康局	医保局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底
52		4、推进标准建设。	加强老年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基本标准和服务规范管理，推进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和管理指南，强化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建设。	卫生健康局		2022年10月底
53			建立健全保障机制，鼓励相关机构投保责任险、医疗意外险、人身意外险等，防范应对执业风险和人身安全风险，适当提高上门服务人员的待遇水平。	财政局（金融办）	医保局 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底
54		5、优化队伍建设	壮大老年护理从业队伍，补齐服务短板，到2022年，基本满足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制定医务人员参与养老服务的激励机制，建立完善符合职业特点、技术技能价值激励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加强老年健康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技能水平评价。	卫生健康局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民政局	2022年12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5			创新“互联网+健康养老”服务模式，推动线上线下结合，将医疗卫生资源和相应服务辐射到社区和养老机构。	卫生健康局	工信局 民政局	2022年12月底
56		6、加强信息化支撑。	加强老年健康服务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建立老年人健康全周期管理体系，促进各类健康数据的汇集和融合，整合信息资源，促进医院、养老机构、社区、家庭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2022年12月底
57			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开展远程实时查看、实时定位、健康监测、紧急救助呼叫等服务。利用现有养老服务平台，打造覆盖家庭、社区和机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实现智慧医疗健康服务便捷化，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工信局	2022年12月底

---

抄送： 各医疗卫生机构。

---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

---